附件1：

**2017“首都最美家庭”推选命名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7“首都最美家庭”推荐、评选、命名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1. 推荐名额

本次拟命名2017“首都最美家庭”500户，并从中评选命名2017“首都最美家庭标兵户”50户，各区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二、推选方式

**（一）层层推荐。**各区各单位在认真开展“寻找”活动的基础上，按照不设标准、不设门槛的原则，通过群众自荐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在社会公示和接受监督评议的基础上，择优逐级向上推荐。所有“妇女之家”都要设立群众自荐他荐报名点，市及各区各单位的活动官网、官微开设本级本单位活动推荐窗口，为群众自荐他荐搭建便捷平台。市妇联收到群众推荐材料后，将进行材料汇总，发给各区进行核实，并纳入当地推荐工作进行落实。

**（二）推选公示。**市妇联家庭儿童部负责对各区各单位推荐的“首都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名单在全市活动官网、官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投票点赞和监督评议。最终以主办单位人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评议投票和网络群众点赞投票6:4加权方式，提出“首都最美家庭”建议名单，评出“首都最美家庭标兵户”和全国“最美家庭”候选家庭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审定。

（三）**揭晓发布。**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市妇联将于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前夕联合举办揭晓活动，向社会发布宣传2017“首都最美家庭”。各区各单位要在集中寻找和常态化推进的基础上，推出、宣传、展示本地本单位“最美家庭”。

三、报送要求

**（一）候选家庭事迹材料一份。**须为doc文件，文字内容包括××家庭、家庭住址、家庭人口数、家庭主要事迹，突出家庭特点，文字流畅精练，字数在500字左右，另附30字以内家训家规，用于宣传展示(请勿添加图片)。

**（二）反映家庭事迹、家庭美德和全家福的照片3-5张。**须为jpg格式，1M-2 M大小，无水印，且每张图片需配一段不超过50字的说明文字，用于宣传展示。

**（三）请各区各单位在报送候选家庭材料的同时，报送各区各单位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工作照片和视频材料。**工作照片为5张不同内容的反映各地开展活动情况的照片。视频材料可为mp4、flv、mov等常见格式，尺寸不小于560\*48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280MB，时间在3分钟以内，需配一段200字左右的说明文字，主要反映开展活动情况。

**（四）请同时填报推荐名单汇总表，“2017‘首都最美家庭’推荐表”纸质版请寄送市妇联家庭儿童部。**

请各区各单位将上述四类材料电子版打包并按推荐单位和家庭名称命名压缩包或文件夹（例如：东城-张三家庭），于3月17日前发送至活动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赵知维 88011663、13641107007

邓子敏 63022116、13911993423

活动邮箱：[sdzmjt100053@126.com](mailto:sdzmjt100053@126.com)

通讯地址：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北京市妇联家庭儿童部

邮 编：100053